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01021000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申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10年10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2359號函辦理及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之公告規定辦理。
- 二、本傘型基金包含「中國信託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15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ESG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各子基金)。
- 三、各子基金業依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文規定，於基金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中增訂基金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及應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 六、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9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增訂之。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	同上。

			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				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	--	--	--	--	---------------------------------	--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9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 6 號函規定增訂之。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同上。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
 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9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增訂之。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32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同上。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8. (略) <u>9.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註1)，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u>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8. (略) <u>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u>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內容增訂。

/(二)	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p>【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三)</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9.(略)</p> <p>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註2)者；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註3)者)。</u></p> <p><u>前揭第4及第5款規定應公佈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註1】：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u></p> <p><u>(1)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u></p> <p><u>(2)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u></p> <p><u>(3)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u></p> <p><u>(4)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u></p> <p><u>【註2】：所稱ETF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u></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9.(略)</p> <p>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第2項第10款內容增訂。</p> <p>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第6項內容增訂。</p> <p>新增各子基金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ETF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p>

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係指：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基金】

基金所投資證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 90%，視為重大差異。

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定期調整生效日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期間、本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及台灣證交所同意終止及下市後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股票/匯率市場暫停交易、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時，不在此限。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依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為基準，若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下表所列標準時，視為重大差異。

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定期調整生效日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期間、本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及櫃買中心同意終止及下櫃後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債券/匯率市場暫停交易、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時，不在此限。

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 (新臺幣)	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
20 億元(含)以上	20%
10 億元(含)~ 20 億元	10%
低於 10 億元	5%

大差異」及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等定義。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基金】

依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為基準，若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下表所列標準時，視為重大差異。

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定期調整生效日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期間、本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及櫃買中心同意終止及下櫃後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債券/匯率市場暫停交易、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時，不在此限。

<u>近 30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 (新臺幣)</u>	<u>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u>
<u>100 億元(含)以上</u>	<u>60%</u>
<u>10 億元(含)~ 100 億元</u>	<u>40%</u>
<u>低於 10 億元</u>	<u>20%</u>

【註 3】：所稱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係指：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基金】

以基金所定之每年度負追蹤差距控點的 2 倍內為限。目前所訂標準為單一年度內累計追蹤差距達負 8% 以上者，視為重大差異。

惟該差異造成之原因如為標的指數與基金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股票/匯率市場暫停交易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等)者，不在此限。

※「累計追蹤差距」計算公式=當期基金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1)當期基金報酬率%= (最近營業日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年度 12 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年度 12 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 (最近營業日之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年度 12 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標的指數收盤價) / 前一年度 12 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標的指數收盤價。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近 5 個基金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以上)，視為重大差異。

惟該差異造成之原因如為標的指數與基金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債券/匯率市場暫停交易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等)者，不在此限。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基金】

近 5 個基金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以上)，視為重大差異。

惟該差異造成之原因如為標的指數與基金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債券/匯率市場暫停交易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等)者，不在此限。

前述【註 1】~【註 3】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三)(略)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表格內容之異動處如下)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V	V	V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基金所投資標的</u>	V	V	

(一)~(三)(略)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表格內容之異動處如下)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V	V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2 條第 2 項第 10 款內容增訂公告方式。

	指數成分證券 檔數或期貨交 易部位曝險比 率與所追蹤標 的指數編製成 分證券檔數或 曝險比率有重 大差異者；基金 所投資標的指 數成分證券及 期貨交易部位 之調整，導致基 金績效與標的 指數表現之追 蹤 差 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 重大差異者)				
--	---	--	--	--	--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無修訂內容。

